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文件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原财（农）指标〔2023〕99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第二批）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7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41 号）精神及《关于安排 2023 年自治区和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原乡振组办发〔2023〕2 号）文件要求，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将 2023 年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统筹整合资金随文下达，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财政整合资金 6234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29 万元，整合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05 万元，其中：

（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统筹整合资金 1429 万元，资金投向：

- 1、2023 年产业到户项目 188 万元；
- 2、2023 年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300 万元；
- 3、2023 年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 300 万元；
- 4、2022 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续建项目 7 万元；
- 5、2023 年 9 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项目 630 万元；
- 6、2023 年农作物保墒项目 4 万元；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统筹整合资金 4805 万元，资金投向：

- 1、2023 年产业到户项目 1500 万元；
- 2、2023 年设施农业园区日光温室维修项目 400 万元；
- 3、2023 年设施农业移民园区日光温室棚膜配套项目 90 万元；
- 4、2023 年蔬菜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 25 万元；
- 5、2022 年宁夏六盘山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300 万元；
- 6、2023 年“粮改饲”项目 150 万元；
- 7、2023 年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 400 万元；
- 8、2023 年扩大油料种植项目 400 万元；
- 9、2023 年扩大春小麦种植项目 400 万元；

- 10、2023 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50 万元；
- 11、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150 万元；
- 12、2023 年移民村蘑菇菌棚改造提升项目 150 万元；
- 13、2023 年农作物保墒项目 300 万元；
- 14、2023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50 万元；
- 15、2023 年头营镇蔬菜冷链保鲜库改造提升项目 100 万元；
- 16、2023 年农资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70 万元；
- 17、2023 年 9 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项目 270 万元；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目标，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精神、自治区宁财（农）发【2021】274 号整合政策及《原州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重点支持三类监测帮扶对象产业发展及生产增收；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资金，应用于贫困村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涉及村庄清洁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整合资金，资金使用要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不得用于工程建设或提档提升、不得偿还以前年度的欠债及美化、亮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支出等非巩固脱贫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领域。

三、严格执行原州区政府办《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 31 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业和

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70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及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围绕《原州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此款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见附表 1 科目调整表）。

附件：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 2、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3、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3】99号

2023年5月16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 [2023]173号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	2130505	生产发展	1429	1、2023年产业到户项目188万元； 2、2023年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300万元； 3、2023年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300万元； 4、2023年农作物保墒项目4万元； 5、2023年9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项目项目630万元；
宁财（农）指标 [2023]173号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2022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续建项目7万元
宁财（农）指标 [2023]141号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05	1、2023年产业到户项目1500万元； 2、2023年设施农业园区日光温室维修项目400万元； 3、2023年设施农业移民园区日光温室棚膜配套项目90万元； 4、2023年蔬菜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25万元； 5、2022年宁夏六盘山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300万元； 6、2023年“粮改饲”项目150万元； 7、2023年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400万元； 8、2023年扩大油料种植项目400万元； 9、2023年扩大春小麦种植项目400万元； 10、2023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50万元； 11、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150万元； 12、2023年移民村蘑菇棚改造提升项目150万元； 13、2023年农作物保墒项目300万元； 14、2023年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50万元； 15、2023年头营镇蔬菜冷链保鲜库改造提升项目100万元； 16、2023年农资配送中心建设项目70万元； 17、2023年9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项目270万元；
合计						6234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总体目标	1.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现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359923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320726万元，此次下达39197万元。各地要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要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各县（市、区）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资金总规模的6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3.从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今年全区共支持104个村，相关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另行通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相结合。 4.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地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5..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指标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指标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5：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	1.资金重点支持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考虑其他县发展。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移民致富提升、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六特”产业发展等作为资金测算的重要因素，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资金测算重要因素，2023年全区共支持104个村。			
绩效目标	3.资金全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出现堆资金、垒大户问题。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政策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指标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指标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4：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